

第十九 A 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前言

- 19A.01 (1) 一般而言，在百慕達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可在遵守第十九章所列或所述的若干附加規定的情況下，在本交易所上市。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並非以普通法制度為基礎。此外，現行中國法律對在中國使用外匯及將外匯匯出中國方面施加若干限制。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只有中國公民及法人方可獲准擁有中國發行人的內資股（以人民幣派息），以及只有外國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方可獲准擁有中國發行人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外幣派息）。因此，雖然根據中國法律，內資股及外資股均屬於中國發行人的股份，但兩種股份實際上會在不同市場買賣，受不同投資者的需求影響。
- (2) 面對中國發行人的股份可在不同市場買賣的情況，以及並非以普通法為基礎的中國法律制度，“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制訂若干附加規定、作出修訂及豁免若干條文，使中國發行人可獲准並維持其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
- (3) 本章的目的，在於清楚列明除本章另有規定、修訂和豁免外，“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全部適用於中國發行人，如同其適用於香港及海外發行人一樣。此等規定包括 (a) 中國發行人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呈報其週年賬目；(b) 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載有條文，以反映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 H 股）的不同性質以及其有關持有人的不同權利；以及 (c) 涉及 H 股持有人的，並基於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而發生與該中國發行人事務有關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並由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或中國進行仲裁。

- (4) 然而，如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更改，而導致上文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改變，則本交易所可增訂附加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的股本證券上市時須符合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不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改變，本交易所保留其根據《上市規則》第2.04條增訂附加規定及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利。

19A.02 本章載列的附加規定、修訂及豁免，適用於在或將在本交易所尋求或維持作主要上市的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第19.01至19.61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不適用於該等中國發行人。

19A.02A 本交易所可行使《上市規則》第2.04條的權力，按個別情況豁免、修改或免除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上市的中國發行人遵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倘若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作雙重主要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本交易所考慮的原則是發行人能證明同時嚴格遵守相關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主要上市的其他交易所的規定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又或無此必要（包括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與適用的海外法律或規例有所抵觸，而嚴格遵守交易所上市規則將導致違反適用的海外法律或規例），以及本交易所授予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19A.03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才會考慮中國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申請：

- (1) 發行人是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交易所認為，本交易所與中國的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有足夠的聯繫和合作安排；
- (3) 對於有股本證券已在或將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本交易所認為，本交易所與這些證券交易所當局有足夠的聯繫安排；及
- (4) 本交易所認為，適用的中國法律和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提供足夠的股東保障予H股的持有人。

定義與釋義

19A.04 下列的詞語，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義：

“緊密聯繫人”
(close associate)

對中國發行人而言，指：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i) 其配偶；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a)(i)項統稱“家屬權益”(family interests))；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

(iv)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vi) 聯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權益；及
-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i)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 (iii)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iv) 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v) 聯同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而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權益。

“《公司法》” (Company Law)	指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和其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法作出的更改
“內資股” (domestic shares)	指由中國發行人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人民幣認購
“外資股” (foreign shares)	指由中國發行人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H股” (H shares)	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股東名冊” (Hong Kong register)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依據其公司章程存放在香港的股東名冊部份
“境外上市外資股” (overseas listed foreign shares)	指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中國” (PRC)	就“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中國政府機關” (PRC Governmental Body)	<p>就《上市規則》第19A.14及19A.19條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中國國務院、國家部委、國務院直屬機構、國務院辦事機構及直屬國務院事業單位以及國家部委代管局； (b) 中國省級政府，包括省政府、直轄市和自治區，連同他們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

- (c) 中國省級政府下一級的中國地方政府，包括區、市和縣政府，連同他們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

附註：為清晰起見，在中國政府轄下從事商業經營或者營運另一商業實體的實體列為例外，因而不包括在上述的定義範圍內。

“中國發行人” (PRC issuer)	指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行人
“中國法律” (PRC law)	指中國憲法或任何在中國不時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定、規則或規範聲明的適用規定(視乎文義所需而定)
“中國證券交易所” (PRC stock exchange)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發起人” (promoter)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負責成立該發行人、認購該發行人的股份，就該發行人的成立承擔責任，為該發行人編製公司章程及召開該發行人的股份認購人的創立大會的任何人士，或根據中國法律擔任同類角色以成立中國發行人的任何人士
“《特別規定》” (Regulations)	指由中國國務院在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其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法作出的更改
“監事” (supervisor)	指獲選舉為中國發行人的監事會的成員者。根據中國法律，監事會負責監督該發行人的董事會、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A章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19A.05 (1)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2)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其續聘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與發行人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聯繫，並促使該等人士迅速向其合規顧問提供其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以便合規顧問能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19A.06條內所載的職責。中國發行人也須確保，其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其與本交易所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 (3) 修改《上市規則》第3A.26及3A.27條，以：
 - (a) 規定中國發行人除非已委任替任合規顧問，否則不得終止原合規顧問的任務；
 - (b) 規定中國發行人及合規顧問如在指定期間終止委任合規顧問或合規顧問辭任，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說明終止聘任或辭任(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原因；及
 - (c) 規定中國發行人及新合規顧問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所有有關委任新合規顧問的事宜。
- (4) 如本交易所認為保薦人或合規顧問未能充份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19A.06條而應負的責任，本交易所可要求中國發行人終止其對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委任，並盡快委任新的替任人。中國發行人及新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應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所有有關委任新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事宜。

19A.06 除《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責任外：

- (1) 鑑於保薦人所擔負的任務特別重要，保薦人在保薦中國發行人上市時，特別須負責根據所有已知的資料，確信中國發行人適合上市，並確信其董事及監事了解其責任的性質，預期他們會履行其根據董事或監事承諾、“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

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應盡的義務。尤其是，保薦人須確信中國發行人的董事了解“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他們的要求；

- (2)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3) 合規顧問必須將“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該發行人的任何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及時通知該發行人。在不限制《上市規則》第三A章的一般性原則下，合規顧問須就“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該發行人提供意見；及
- (4) 如中國發行人的授權代表預期會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中國發行人與本交易所香港的主要溝通渠道。合規顧問也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至少一名高級人員及其替任人的姓名、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以及圖文傳真號碼（如有），此高級人員及其替任人將作為合規顧問與本交易所及中國發行人之間的聯繫。

19A.07 如中國發行人的授權代表預期會經常不在香港，則其或其按照《上市規則》第3.06(2)條委任的替任人（須是獲授權可代表中國發行人發言的人士），必須是本交易所隨時能通過他們提供的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以及圖文傳真號碼（如有）所能聯絡到的人士。

19A.07A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09A及3.20條的規定（將其中「董事」一詞換為「監事」後）同樣適用於發行人的監事。

19A.07B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上市規則》第13.67及13.68條所提述的董事，亦包括監事。

第四章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19A.08 一如《上市規則》第4.03條對其他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所作的規定一般，中國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一般必須具備同等資格及獨立性。按照相互認可協議，本交易所亦接納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惟前提是中國發行人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一如《上市規則》第4.03條對其他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所作的規定一般，中國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必須具備同等程度獨立性。

附註：

1. 相互認可協議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指中國內地與香港於2009年達成的協議，其目的是相互認可來自其中一個司法管轄區(原屬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核數師，擔任在原屬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而於另一司法管轄區上市的法團的核數師。
2. 如擬備會計師報告屬於《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述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該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亦必須受《財務匯報局條例》監管，並且是《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所述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19A.09 除非有關賬目已按照類似香港所規定的準則或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予以審計，否則有關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

19A.10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符合《上市規則》第4.11至4.13條所載的會計準則的規定。

19A.11 按《上市規則》第4.14至4.16條所述，如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與經審計週年賬目有差異，中國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的賬目調整表，以便核對有關數字。

第六章 短暫停牌、停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19A.12 凡《上市規則》第6.11、6.12、6.15及6.16條所提述的股東，應解釋為指H股的持有人。

第八章 上市資格

19A.13 下列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

- (1) 本交易所保留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本交易所認為中國發行人的證券的上市不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拒絕該等證券上市；
- (2) 中國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該發行人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中國發行人並須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名授權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終止及下列資料的詳情：
 - (a) 授權人士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地址；
 - (b) (如與上不同)其營業地點，或如授權人士並無營業地點，則其住址；

- (c) 授權人士的辦公室或住宅電話號碼（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授權人士的電郵地址及圖文傳真號碼（如有）；及
- (e) 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

附註：根據本條規則委任的人士，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委任接受送達文件的授權人士（如屬適用）。

- (3) (a) 如屬記名證券（可以背書及交付方式予以轉讓的證券除外），則必須規定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設置股東名冊，同時規定轉讓的過戶登記須在本港地區進行。但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就香港的持有人辦理轉讓的過戶登記手續，考慮其他建議；及
- (b) 如屬不記名證券，則必須規定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派發股息或利息，以及償還資本；
- (4) 除非本交易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證券方可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
- (5) 如設置兩本或以上的股東名冊，則香港的股東名冊毋須記錄其他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的資料；及

19A.14 按照《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如新申請人的控股股東或董事除在新申請人業務佔有權益外，也在另一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新申請人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則本交易所要求新申請人作出披露。在這方面，如果新申請人是中國發行人，“控股股東”(controlling shareholder) 指在新申請人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新申請人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就本條規則而言，本交易所一般不認為“中國政府機關”（見《上市規則》第19A.04條中的定義）是中國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19A.15 《上市規則》第8.12條對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要求，包括新申請人一般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的要求，仍然適用，除非本交易所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而另行准許。新申請人如想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必須提交書面陳述予本交易所考慮。在行使該酌情決定權時，本交易所除考慮其他因素外，將會考慮新申請人對其維持與本交易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申請人遵守《上市規則》第19A.05至19A.07條的規定。

19A.16 [已於2012年1月1日刪除]

19A.17 《上市規則》第8.19(1)及8.20條並不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

19A.18 (1) 除須符合第三章的規定外，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顯示其具備可接納的勝任才幹和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可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充份代表。此外，中國發行人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2) 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備適宜擔任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符合標準的才幹勝任該職。本交易所可能會要求中國發行人提供有關其監事或擬擔任監事者的背景、經驗、其他業務利益或個性的進一步資料。

19A.19 除《上市規則》第19A.14條的規定外，本交易所可不時決定某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就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而言)。

第九章 申請程序及規定

19A.20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19A.21 (1)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2) 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a)及9.11(3b)條呈交的確定及承諾表格，可能因中國發行人受管轄的法律而須作出附加修訂。

19A.22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19A.22A 《上市規則》第9.11條予以修訂，加上新訂條文如下：

(23A)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的相關批准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該文件明確批准中國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

19A.22B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19A.23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第十章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19A.24 中國發行人可按照本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0.05與10.06條的規定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雖然《上市規則》第10.05及10.06條內的股份購回規定一般適用於中國發行人已在本交易所上市，並已經或建議在本交易所購回的股本證券，但中國發行人在尋求股東批准在本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或申報有關購回事宜時，應提供建議中或實際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的資料，不論證券是否在本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因此，如屬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第10.06(6)(c)條須予修訂，並全段重訂如下：

(c) 就《上市規則》第10.05、10.06及19A.24條而言，“股份”(shares)指已在本交易所上市各類別股份及已在本交易所上市並附有認購或購買中國發行人股份的權利的證券，但凡在《上市規則》第10.06(1)(b)及10.06(4)條中提及“股份”(shares)之處，亦包括已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各類別股份，及已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附有認購或購買中國發行人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此外，任何固定參與股份，如本交易所認為它們類似債務證券多於股本證券，則可豁免該等規則的規定。凡提及購回股份之處，均包括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購回股份。

19A.25 (1)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上市規則》第10.06(1)條(a)、(b)與(c)點所提及“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之處，指根據發行人公司章程規定，批准購回股份所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以及所須獲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個別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第(vii)點須全段重訂如下：

- (vii) 說明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如有的話）；
- (3)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 10.06(1)(c) 條第 (i) 點提及的“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10%”，須改為“中國發行人現有已發行 H 股總額的 10%”。

第十一章 上市文件

19A.26 有關人士須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 (1) 按照規定，上市文件須載入一項責任聲明（參閱《上市規則》第 11.12 條）；
- (2) 本交易所就任何特殊情況，可要求有關方面披露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附加資料或其他資料（參閱《上市規則》第 11.11 條）；及
- (3) 按照規定，中國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內包括其組織文件的條文摘要，及有關的中國法律概述（參閱《上市規則》第 19A.27(2) 及 (3) 條及第 19A.27A 條）。

19A.27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於上市文件的內容：

- (1) 附錄一 A 及 B 部所述的某幾項資料或不適用。在此情況下，中國發行人應適當地修改有關項目，以提供同等的資料；
- (2) 上市文件須載有中國發行人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和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條文摘要（使用或至少包括附錄十三 D 部第 2 節就中國發行人所規定的標題）；
- (3) 上市文件須載有有關的中國法律概述，刊載形式由本交易所因應個別情況予以同意及全權決定；及

附註：在一般情況下，所概述的有關中國法律，料將包括下列事項：中國發行人的所得稅與資本稅、從給予股東的分派中扣減的稅項(如有)、外匯管制或限制、公司法、證券法規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任何監管或限制中國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或其經營的主要行業的中國法律。

- (4)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文件指附錄一 A 部第 53 段及 B 部第 43 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將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此外，在《上市規則》第 19A.27(3) 條適用的情況下，中國發行人必須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與適用的中國法律概述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19A.27A 《上市規則》第 19A.27(2) 及 (3) 條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發出的上市文件，但如上市文件涉及以介紹形式上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視作新上市者，則屬例外。

第十三章 持續責任

19A.28 儘管第十三章及附錄十六同樣適用於中國發行人，本交易所在特殊情況下如認為適當，或會同意修訂上述規則。

19A.29 相反，在特殊情況下(如《上市規則》第 19A.19 條所示)，本交易所可增訂附加的規定。本交易所現時就中國發行人增訂的附加規定，載於附錄十三 D 部。本交易所可按個別情況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而決定增加或撤銷、修訂或豁免遵守有關第十三章及附錄十六的規定。

19A.29A 《上市規則》第13.46(2)條所提及的“每名股東”(every member)僅指中國發行人的H股登記持有人。

年度報告及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19A.30 下列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於附錄十六(如發行人為中國發行人)。如該等修訂及附加規定與附錄十六的條文有所抵觸，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19A.31 年度帳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中國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獨立性規定所規定的程度；如中國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年度帳目則須由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的會計師或會計師行審計：

- (1) 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定義之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2) 該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該發行人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3)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 (4) 按照相互認可協議，一家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並且是《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所述之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惟前提是中國發行人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

附註：

1. 就中國發行人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要求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向該發行人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為其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見《上市規則》第4.03(1)條附註2)。

2. 上文第(4)段所述的相互認可協議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指中國內地與香港於2009年達成的協議，其目的是相互認可來自其中一個司法管轄區(原屬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核數師，擔任在原屬司法管轄區注冊成立而於另一司法管轄區上市的法團的核數師。

- 19A.32 該帳目必須按照類似香港所規定的標準或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予以審計。
- 19A.33 核數師報告須附於規定中國發行人寄發的年度帳目，並須說明根據核數師的意見，帳目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 (1) 發行人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如屬中國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該財政年度內的利潤或虧損(如屬中國發行人的損益表)、及現金流量狀況(如屬中國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表)；及
 - (2) 中國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為控股公司的集團的事務狀況、利潤或虧損、以及現金流量狀況(如有編制綜合帳目)。
- 19A.34 核數師報告須指出其編制年度帳目所依據的法例、條例或其他法規，以及表明在編制帳目時採用哪一個組織或團體的審計準則。
- 19A.35 如無規定中國發行人編制的帳目須真實而公平，但規定其帳目須按相等的準則編制，則本交易所可容許其按該等準則編制帳目。然而，中國發行人須就此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19A.36 如中國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則其核數師報告如符合《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亦可獲接納。
- 19A.37 就經營銀行業及保險業的公司編製的核數師報告而言，該報告可以採用一種不同形式。該等核數師報告須清楚申明，盈利是否為撥入或撥自未經披露的儲備前的盈利。

優先購買權

19A.38 《上市規則》第13.36(1)及(2)條的全部規定，須以下列條文取代：

“13.36(1) (a) 除在第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且在根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而進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股東（各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認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 (i) 股份；
- (ii)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及
- (iii)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附註：須注意的重要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新發行股本證券的機會，從而保障其在股本總額所佔的比例。因此，除非獲得股東的許可，否則，中國發行人發行股本證券時，應根據現有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將股本證券售予現有股東（及如屬適用，亦應向持有中國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有關股本證券的人士發售）；凡不獲上述人士認購的證券，方可分配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根據上述人士當時的持股量，不按比例予以分配或發行。股東一般可放棄上述原則，但此項放棄須受《上市規則》第13.36(2)條規限。

(b) 縱使《上市規則》第13.36(2)條另有規定，如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中國發行人的控制權，則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2) 如屬認可、分配或發行股份，則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批准：

- (a) 有關行動源於根據中國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向中國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中國及香港以外，而中國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中國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行的人士作出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或

附註：(1) 中國發行人必須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只能在作出此等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才可將該等海外股東包括在內。

(2) 如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發售證券而不包括任何居於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中國發行人須於載列證券發售事項的有關通函或文件中，解釋有關原因。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在不抵觸有關的當地法例、規例及規定下，發送該通函或發售文件予該等股東以供參照。

- (b) 中國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中國發行人可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中國發行人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而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的股份的20%；或
- (c) 該等股份為中國發行人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合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 附註： (1) 除了已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的情況外，只有在《上市規則》第14A.92條所述的情況下，方可依據第13.36(2)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 (2) 如中國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其在再次發行股本時，亦不受任何其他法定或其他規定的規限須給予股東優先購買權，則其毋須遵守第13.36條的規定。如中國發行人並無發行亦不擬於將來發行內資股，中國發行人應諮詢本交易所有關第13.36(2)條所述規定的適當修訂。
- (3) 儘管可依據一般性授權（根據第13.36(2)條所給予的）發行證券，中國發行人仍須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條所述有關公眾人士所持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第十四章 須予公布的交易

19A.38A《上市規則》第14.07(4)條新增下列條文：

就其內資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而言，其中國上市內資股的市值按有關股份在交易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若中國發行人有非上市的內資股，其非上市內資股的市值參照其H股在交易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19A.39 如屬中國發行人，第十四章所提及發行人的“賬目”或“帳目”，是指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第19A.10或第19A.31所規定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而編制的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或綜合帳目（視屬何情況而定）。

發出通函及上市文件

- 19A.39A 本規則對中國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 13.73、14.41(b)、14.51、14A.46(1)及 17.06 條有關發出通函的時間作出如下修訂：中國發行人須根據《公司法》於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限期或之前發出通函。
- 19A.39B 本規則對中國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 14.57 條有關發出上市文件的時間作出如下修訂：中國發行人須根據《公司法》於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限期或之前發出上市文件。

第十七章 股份期權計劃

- 19A.39C 本交易所可豁免在本交易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3(9) 條附註 1 的行使價規定，前提是：(i) 計劃只涉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ii) 計劃載有條文，確保購股權的行使價不低於授出購股權時相關股份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的市價。

上市費

- 19A.40 有關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日後發行的費用及其他費用，連同經紀佣金、新發行的徵費及交易費的詳情，載於附錄八。

附錄一

A 部 並無股本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而編製的上市文件內容

- 19A.41 凡附錄一 A 部第 13、28(1)、33(2)、41、45(1)、46(1)、46(2)、46(3)、47(1)、47(2)及 49(1)段內所提及的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亦包括監事或擬擔任監事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註：就中國發行人的每名監事引用第 45(1)段，該段應詮釋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適用於該等人士，猶如適用於董事一般。

- 19A.42 為進一步增訂附錄一 A 部，在第 53 段之下及附註之上加入以下的新標題及第 54 至 65 段各新段：

“中國發行人的附加資料

54. 如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H股的同時，或擬根據其創立大會或任何股東會議上批准的發行計劃，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H股以外的證券，則須提供：
- (1) 有關該等證券及發行或配售事宜的資料，包括第11、15、17、20、22、25、48、49及50段所述的資料；
 - (2) 有關該等發行計劃是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的聲明，並說明該等發行計劃的時間表；如該等發行計劃尚未獲得批准，則說明預期何時會獲得批准；
 - (3) 一項聲明，指出在香港的發行事宜是否(全部或部份)須待該等證券發行或配售事宜完成後方可作實；
 - (4) 概述如該等證券發行或配售事宜未能以上市文件所述方式完成，或者上文第(2)點所述的發行計劃未能如期獲得批准，其對中國發行人的未來計劃、前景及財政狀況(包括盈利預測，如有)的影響；
 - (5) 該等證券未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須提供有關該等證券是否(或是否擬)以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買賣設施(如在中國的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進行買賣或交易的聲明；

- (6) 中國發行人已發行或擬發行的股份類別細分表；及
 - (7) 有關下述每一法人股東或個人股東的資料：即預期於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發行或配售事宜完成後，持有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將佔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的股東；以及他們每人將持有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數目。
55. 如中國發行人的證券已發行在外，則須提供：
- (1) 有關該等證券的資料，包括第11、23、及25段所述的資料；
 - (2) 如該等證券未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須提供有關該等證券是否以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買賣設施(如在中國的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進行買賣或交易的聲明；
 - (3) 中國發行人的已發行的股份類別細分表；及
 - (4) 有關持有的該等證券，佔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每一法人股東或個人股東的資料；以及他們每人持有的股份數目。
56. 有關股東大會會議，及內資股與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的個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的詳情。
57. 有關中國發行人在《上市規則》第8.05條所述的營業記錄期間及在其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時間進行業務的法定形式，以及作為依據的中國法律的詳情。
58. 就第29(1)段所述的公司(屬合資經營的合營公司，或以合作或合同方式經營的合營公司)而言，須提供合營安排的詳情，包括合營各方的名稱；各方的出資額及分享盈利的百分比；合營公司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合營期；合營各方的優先購買權及各方出售、出讓或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時受的限制；有關合營公司業務及其運作的管理安排；涉及合營公司任何一方的特別供應、生產或特許安排；終止合營的規定；及合營合約的其他重要條款。

59. 有關以下事項的聲明，即中國發行人是否已經作出或擬作出申請以取得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以及中國發行人是否或預期是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限。
60. 有關中國發行人在《上市規則》第 8.05 條所述的營業記錄期間及其後三年內所賺取的收入或盈利所適用的稅率，包括任何稅率優惠或豁免的詳情。
61. 有關中國發行人是否具備充足外匯，以支付 H 股的預計或計劃派付的股息及到期的外匯負債的聲明，連同預期該等外匯來源的詳情。
62. 在上市文件的適當地方，以顯眼的方式刊載按為中國發行人而設的第 19A.52 條規定其上市文件須載列的股份購買人的聲明。
63. 在上市文件頭版按照以下內容刊載一份一般聲明：
-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亦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與香港的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有所不同，而且，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亦有所不同。有意投資人士亦應注意，有關中國發行人的監管結構與香港的監管結構不同，並應考慮到本公司股份在不同的市場掛牌的性質。有關的差異及風險因素，分別載於第____頁的‘____’一節內。”
64. “風險因素”一節須載有（包括其他的因素）以下各項的摘要：
- (a) 中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b) 中國的政治結構及經濟環境；
 - (c) 中國的外匯管制及人民幣的匯率風險；
 - (d) 為境外上市的中國發行人而設的不同監管結構；
 - (e) 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業務及／或其產品的特殊風險因素；及
 - (f) 有關解決基於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而發生的爭議的適用法律，以及有關中國發行人股份的轉讓的適用法律。

65. 有關適用的公司法事項，包括中國與香港在法規要求上的重大差異的概述。此等概述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有關股東大會會議，及內資股與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的個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
 - (b) 有關中國發行人毋須外資股持有人獨立投票，只須根據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即可每間隔12個月發行、分配或授予不超過發行人現時已發行在外內資股及／或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的股本的20%的能力；
 - (c) 有關中國發行人毋須外資股持有人獨立投票，只須根據中國發行人創立大會通過的股份發行計劃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的能力；
 - (d) 股東可對中國發行人的董事行使的任何訴訟權；
 - (e) 仲裁的特點；及
 - (f) 保障股東的準則，而該準則與香港現行一般的準則有所不同。”

附錄一

B 部 部份股本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而編製的上市文件內容

19A.43 凡附錄一B部第8、26(1)、31(2)、34、38(1)、39、40(1)及40(2)段內所提及的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亦包括監事或擬擔任監事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註：如就中國發行人的每名監事引用第38(1)段，該段應詮釋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適用於該等人士，猶如適用於董事一般。

19A.44 為進一步增訂附錄一B部，在第43段之下及附註之上加入以下的新標題及第44和47段新段：

“中國發行人的附加資料

44. 如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H股的同時，或擬於刊發上市文件後三個月內，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H股以外的證券，則須提供：

- (1) 有關該等證券及該等發行或配售事宜的資料，包括第6、10、11、12、14及17段所述的資料；
- (2) 一項聲明，指出在香港的發行事宜是否(全部或部份)須待該等證券發行或配售事宜完成後方可作實。如無此項附帶條件，則須概述如該等證券發行或配售事宜未能以上市文件所述方式完成，其對中國發行人的未來計劃、前景及財政狀況(包括盈利預測，如有)的影響；
- (3) 如該等證券未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須提供有關該等證券是否(或是否擬)以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買賣設施(如在中國的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進行買賣或交易的聲明；
- (4) 中國發行人已發行或擬發行的股份類別細分表；及
- (5) 有關下述每一法人股東或個人股東的資料：即預期於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發行或配售事宜完成後，持有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將佔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的股東；以及他們每人將持有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數目。

45.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46.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47. 在上市文件的適當地方，以顯眼方式刊載按為中國發行人而設的第19A.52條規定其上市文件須載列的股份購買人的聲明。

48.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49.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50.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附錄三 公司章程或同等的制憲文件

19A.45 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都不應准許或令其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改，以致該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或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所載的有關規定。

19A.46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A.47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A.48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19A.49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其他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規定

19A.50 中國發行人須將以下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 (1) [已於2021年10月4日刪除]
- (2) 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3) 中國發行人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4) 中國發行人的特別決議；
- (5) 中國發行人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證券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及

(6)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7) [已於2021年10月4日刪除]

19A.50A 中國發行人須將以下文件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

- (1) 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及
- (2) 股東會議紀錄(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19A.51 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中國發行人就其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19A.52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須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 (1)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及其每名股東，以及中國發行人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 (2)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中國發行人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中國發行人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中國發行人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3) 股份購買人與中國發行人及其每名股東同意，中國發行人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4) 股份購買人授權中國發行人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19A.53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19A.54 中國發行人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1)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並協議中國發行人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 (2)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3) 如下的仲裁條款：
 - (a) 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本合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b)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c)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d)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e)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f)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文(a)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管轄；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g)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h)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19A.55 中國發行人應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a) 監事向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協議中國發行人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 (b) 監事向代表每位股東的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c) 《上市規則》第19A.54(3)條所載的仲裁條款(於需要時可予以修訂)。

19A.56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本交易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一般事項

19A.57 中國發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帳目)，如用英文以外的文字撰寫，必須附以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若本交易所如此要求，則須在香港委任由本交易所指定的人士提供額外的譯本，有關費用由中國發行人支付。

19A.58 縱使“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法定規則，或香港法律對責任有任何不同的規定，中國發行人在上市文件或帳目內提供的資料，均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須予提供的資料。